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有关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296447.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有关工作的通知(商办贸函[2007]18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根据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2007年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》，为做好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，保证进口有序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从即日起，暂不受理新用户2007年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（包括加工贸易）。二、请督促持有配额的企业做好已完成进口的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（包括加工贸易）核销工作。三、请督促持有配额的企业，如确认本年度内无法完成申领到的配额量（包括加工贸易），须在9月15日前将无法完成的配额量交还原发证机构，以免影响其下一年度配额申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